#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422號

上　訴　人　呂 松 柏
訴訟代理人　姜　　震律師
被 上訴 人　李 弘 元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上 列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67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

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總瑩公司)就「湯城世紀」預售建案(下稱系爭建案)係委託第一審共同被告久捷開發有限公司(下稱久捷公司)代銷，第一審共同被告林俊魁、謝芳容【下合稱林俊魁等2人，業經原審判決其2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340萬元本息確定】分別為久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代銷人員，上訴人於101年間訂購系爭房地時，係與林俊魁簽訂系爭預定買賣合約，並匯付1,340萬元予林俊魁，是上訴人與林俊魁間之買賣關係及價金之給付與系爭房地之安全性無關，且與總瑩公司無涉，林俊魁等2人對上訴人所為之侵權行為，亦與總瑩公司委託久捷公司代銷系爭建案之業務無關，謝芳容並非總瑩公司之受僱人，上訴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及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請求總瑩公司與謝芳容負連帶賠償責任，或請求總瑩公司與林俊魁等2人負不真正連帶賠償責任，均屬無據；又林俊魁係於106年5月3日以1,610萬元向總瑩公司訂購系爭房地，因無資力支付價金，乃覓得被上訴人李弘元於同年12月1日以總價2,012萬元與總瑩公司簽訂成屋買賣契約，而由總瑩公司於107年2月7日將系爭房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李弘元所有，上情均發生於林俊魁等2人對上訴人詐得1,340萬元之後，且未見李弘元有何參與林俊魁等2人詐欺行為之情事，則李弘元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之過程，與林俊魁等2人之侵權行為無關，上訴人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李弘元與林俊魁等2人負連帶損害賠

償責任，亦屬無據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於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不備理由，附此敘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許　紋　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